

回

首

碧

雪

情



潘宁东 著

蒋碧微、徐悲鸿、
张道藩的爱情故事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回首 碧雪情

蒋碧微、徐悲鸿、
张道藩的爱情故事

潘宁东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(沪权)图字:09-2001-043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回首碧雪情:蒋碧微、徐悲鸿、张道藩的爱情故事/潘宁东著.

-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2001.8

ISBN 7-5321-2252-2

I.回… II.潘… III.传记小说-中国-当代 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21067 号

责任编辑:徐如麒

封面设计:周艳梅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授权出版

回首碧雪情

蒋碧微、徐悲鸿、张道藩的爱情故事

潘宁东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邮件:csk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lcm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0.25 插页 2 字数 220,000

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5,100 册

ISBN 7-5321-2252-2/I·1806 定价:15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021-64780222



好一大队人马，就那么潇潇洒洒、浩浩荡荡地越过那座大桥；尖锐刺耳却透着浓浓喜气的唢呐声，伴着因了幽沉回荡而更显出一股庄严的铜锣声，从桥上朝四面播散，鞭炮声更是前一阵、后一阵的，响个不停。迎亲队伍的阵仗自古以来都差不多，没什么新鲜，却总能招来一群群围观的乡亲；尤其是大户人家的喜庆排场，那还真是百看不厌的。

这是清宣统三年，公元一九一一年暮春的一个晴朗日子。江苏宜兴县城城南的一家茶馆里，跑堂的右手端着茶盘，上面放着茶壶、茶杯和一个大空碗，左手提着一壶滚烫的热水，踩着轻快的脚步上楼，看他那纯朴而又带着几许爽朗的笑容，显然对自己熟练的身段挺满意的。当年刚到茶馆当学徒的时候，掌柜的得空就叮咛他，伺候客人不但要周到，动作也得快，几十年的老字号可丢不起人……

“二位客官，您们的铁观音……”

四平八稳地把一大整套茶具布置好，跑堂脸上的纯朴笑容更爽朗了。他把滚烫的水注满大空碗，再把已经泡好的那壶茶浸在碗里，嘴上没闲着：

“这是咱们店里专门为贵客琢磨出的品茶方式，听说是福建人发明的……整壶茶在热水里浸着，这茶就格外香醇了！……还有，这茶壶，可是地道的宜兴‘供春壶’，可有着典故呢……”

二楼靠窗的这张桌子旁，坐的是两位中年男子。在跑堂机灵的眼里，两张陌生的面孔不说，光看他们的打扮和搁在桌脚几件简便的行囊，就知道是外地来的。跑堂的替他们在杯子里斟上茶，然后在肩头披着的毛巾上擦擦手，又说开了：

“二位客官……是来喝喜酒的？……是程府还是蒋府的贵客？”

“都不是，我们是从北方回南的，正巧路过贵地，听说你们这家茶馆是宜兴县城里最有名的，所以进来歇歇脚，喝杯好茶。”

“欸……是啊！”

跑堂的脸上闪过一丝尴尬。都怪自己迷糊！果真是喝喜酒的贵客，这会儿不早就在新郎官家里热闹着了？哪有工夫在这儿喝茶，还带着行囊？迷糊哟！跑堂的摸摸后脑勺，傻乎乎地笑着；两位客官也相对笑了笑，觉得这跑堂挺憨直的，虽然他脸上的笑容已经从先前的爽朗转成了此刻的腼腆。

迎亲队伍的喧闹声不时传过来，体型稍胖的一位客官就着茶杯啜了一口：

“嗯……真是好茶，果然香得很！……刚才听小哥说，这喜事的一方是蒋家，莫非是宜兴县城里南门大人巷的蒋家？”

“是啊！客官认识他们？”

“哦，不！蒋家书香门第，几世为官，对地方上贡献颇多，我只是略有所闻罢了。但不知今日这桩大喜是……”

“是蒋梅笙蒋二老爷嫁女儿，嫁的是本县名士程肖琴老爷的公子，甭说多么的门当户对了！……光看这排场吧，打从我来这儿当学徒开始，这些年来就没见过这么热闹的……”

跑堂兴头一起，如数家珍似的，恨不得把新郎新娘双方的家世一古脑儿全告诉两位客官；甚至连新娘的母亲当年嫁到蒋家时，嫁妆里的各款衣服饰物简直一辈子都穿戴不完，陪嫁的黄金得要用秤来称，他都像是亲眼所睹……两位客官边喝茶，边听故事，倒也觉得这腿脚歇得蛮有意思的。远处，唢呐声、铜锣声、鞭炮声仍旧依稀可闻……

南门大人巷蒋家在宜兴确实颇有来头。远的不说，蒋梅笙的父亲蒋萼诗文俱佳，光绪二年中了举人，曾任高邮州学正，丹徒县教谕，一生清廉；母亲储慧小时候喜爱读书，嫁到蒋家后夫唱妇随，吟诗作文，在那个年代是了不得的事。蒋梅笙从小耳濡目染，也写得一手好文章和好字，曾经在县里考试高中第一；没想到朝廷就在那一年废了科举，蒋梅笙只能断了做官的念头，后来转而兴学办校，并且从事著作。

蒋梅笙的妻子戴清波，也系出名门；父亲戴裕源曾经担任过广东澄海和新会的知县。戴清波虽然小时候没读过多少书，但是聪慧勤学，在丈夫教导下，竟然也对琴棋书画广有涉猎。蒋梅笙夫妇有两个女儿，这一天出嫁的是大女儿蒋榴珍。和亲家程肖琴既然门当户对，少不得一切都依古礼旧俗；场面之盛大，婚礼之隆重，确实难得一见。

这会儿，媒人已经领着龙凤大花轿上门了，女方却是大门紧闭。男方依习俗把准备好的大红包交由媒人捧上，女方才把大门打开，那顶龙凤花轿紧跟着被迎进了中堂。眼看着香案摆好，媒人忙不迭地回到男方家里，等吉时已近，这才又领

着新郎官，乘着蓝呢官轿，一路吹吹打打地前去迎娶……

其他的繁文缛节，说也说不完。为什么这么麻烦？多半人不知道，也不敢问；反正祖先传下来的，照着做就是了。怕的是哪一个环节上疏忽了，小两口将来几十年的日子里，万一有个不顺遂，谁也担待不起！

总该有喘口气的时刻吧！新娘的母亲好不容易找到一个空当，扶着一把椅子坐下；新娘的妹妹向来善解人意，赶紧给母亲端了一杯茶，又伸手轻轻捶着母亲的肩膀：

“娘！您可别累坏了！”

“我知道！可是娘心里高兴呀！棠珍！你瞧着这些，全是礼仪！全是规矩！一点也马虎不得的！娘当年嫁给你爹，行的就是这些个礼仪、这些个规矩！你可得仔仔细细地瞧！到时候，你照着做就是了……”

“娘！您这是往哪儿说嘛！人家才十二岁……”

“也快了！十二，一转眼……”

“娘！您别说了嘛！我不要听、不要听……”

“瞧你！好好好！娘不说了！唉！还真是累！棠珍！来！再给娘捶捶！”

棠珍拳起手，在母亲肩上背上又捶了起来。像是赌气、又像是撒娇，这回的力道不自觉地重了些；一使劲，额头上居然渗出了几滴细细小小的汗珠，脸上也泛起了一抹红晕。才三月天，气温没那么高，怎么了？自己是怎么了？

戴清波闭目养神，捶在肩头上的是小女儿乖巧的一双手，就像她那颗乖巧的心。有两个同样乖巧的女儿，再加上一个聪明好学的小儿子，做母亲的是该心满意足了；虽然小儿子上面、两个女儿底下，原来还有两个儿子，却都天不假年，分别在

两岁和三岁的时候夭折了。

戴清波想着想着又叹了口气。照理说，这是女儿大喜的日子，不该去想那些伤心事的；但也愈是这种大日子，愈容易让人触景生情。戴清波睁开眼，心里还有些话要跟小女儿说：

“其实，这些礼仪规矩的背后，说不准有哪些看不见的道理在。一件一件的，从祖先一代代传下来，做子孙的就得奉行不悖。尤其是女人家，更是得一步步跼着走，糊涂不得，更错不得！”棠珍在母亲肩上背上继续捶着；手有点酸，捶的速度放慢了些。

母亲出身名门，加上父亲多年来的调教，当然算得上是知书达礼的传统中国女性；打从棠珍稍稍懂事开始，母亲总不时地借各种机会教诲女儿。不同的是，榴珍、棠珍两姐妹从来不嫌母亲啰唆，因为母亲总是说得恰到好处、点到为止；而且，姐妹俩每一次都感受得到母亲教诲背后深藏着的爱。可不是，母亲适时地煞住车了，取而代之的仍是那份深藏着的爱：

“看着你姐姐嫁了这么一个好人家，我打心眼里高兴！棠珍，娘接下来该操心的就是你了！……你这么乖、这么懂事，老天爷和咱们蒋家的列祖列宗，都会保佑你的，你一定会和你姐姐一样，嫁个好人家！”

这回，棠珍没再害羞、没再撒娇。她只是静静听着，静静想着；悄悄咀嚼着母亲的话，悄悄藏起一份少女的憧憬。

门外又是一阵鞭炮声；新郎迎亲的蓝呢官轿已经到了。

棠珍藏起来的少女憧憬毕竟是模糊的；自己还来不及细心勾勒，就被人重重画上一笔，完全给搅乱了。那是姐姐榴珍出嫁后的第二年，棠珍十三岁；一位嫁到苏州查家的堂姐回宜

兴省亲。这一天，棠珍从就读的宜兴女校师范班放学回家，一眼见到堂姐坐在大厅上，正在跟父母亲谈着什么，三个人好像都蛮高兴的。

蒋梅笙一阵笑声刚落下，看见棠珍进来，他朝妻子眨眨眼：

“女儿回来了，你这就告诉她吧！”

戴清波也是眉开眼笑，掩不住心里的喜悦：

“棠珍，快过来谢谢堂姐！她刚替你做了媒，对方不是外人，就是你堂姐夫的亲弟弟！”

棠珍怎么也猜不着会是这么一回事！她还来不及先向父母请安，还来不及招呼堂姐，就有这么一件天大的事等着自己！她整个人呆住了。

堂姐从椅子上站了起来，快步走到棠珍跟前，亲热地抓住她的手：

“棠珍，真巧！正说着你的事，你就回来了！刚才我还跟二伯父、二伯母说，你要是能嫁给紫含，该有多好！不但咱俩又能在一起，而且，查、蒋两家更是亲上加亲，那可真叫人羡慕极了！”

“是啊！棠珍，你堂姐说得一点也不错，这亲上加亲的事，别人家想求，还得看有没有那缘分！……再说，咱们这亲家也是人人推崇的书香世家，你堂姐夫的尊翁还做过荆溪的知县，前两年结这门亲事的时候，人家都说你堂姐命好，找到了好婆家！”

其实，母亲是不需要说这么一大串的，堂姐嫁到查家都快两年了，这些事棠珍怎么会不知道？可是母亲毕竟是母亲，为了女儿的终身幸福，为了心头对女儿那份深深的爱，这会儿竟然像是扮起媒人的角色，数说着男方的家世，男方的优点：

“你堂姐还说，查家二少爷人品、相貌都好，年纪跟你也相

当，等将来两个人都从学堂里毕了业再成亲，你爹跟我的意思是，就趁你堂姐这趟回到苏州，请查家挑个日子，先把事情订下来……”

棠珍心里明白，母亲一口气说了这么多，怕的是自己一下子承受不了这突如其来的大事；甚至，母亲还可能担心自己不同意……棠珍还是一句话都没说；轻轻地把手从堂姐手里抽出来，两眼茫然的。要她说什么呢？看这态势，不只是母亲，八成连父亲也对这门亲事相当满意；父亲没说什么，但他那眼神、那笑容已经表明了一切。棠珍默默地低下头。在她半大不大、似懂非懂的心田里，“婚姻”应该是属于大人的事；十几岁的小姑娘，能有什么看法？虽然谈的是自己的婚姻，但谈的人还是大人，只能是大人！

可不是！周遭这么多亲戚，长一辈的不用说，就是同辈的二十多个当中，也有几个已经结了婚的，可有哪一个不是“大人”谈好了安排的？棠珍惟一能想到的是，大概不久之后，自己就会被人家在背后指指点点、得顶着一个“已经许配给查家”的名分了。除此之外，她真的好茫然！“查紫含”，这个全然陌生的名字，竟然在一刹那间不仅走进棠珍的生命，而且还像是一条绳索，将要牢牢地把她拴住……

蒋家老太爷过世了！这是一九一五年四月里的事。在上海复旦大学任教的蒋梅笙接到电报赶回宜兴，老人家已经走了；十六岁的棠珍在家乡上学，赶上了给祖父送终。依照习俗算了日子，蒋老太爷的丧礼是在好一阵子之后才举行的，大礼办得非常隆重，前前后后好几天，远亲近邻川流不息，都来给老人家上香祭拜。这一天，老人家的长子、棠珍的伯父蒋南笙

家里来了一位客人。蒋南笙在宜兴女校任教，这位客人是他的同事，年纪很轻，两个人在厅里聊着。

“棠珍姐！棠珍姐！”

棠珍正在房里看书，堂妹玫君边喊边跑了进来，脸上有着诡异的笑容：

“棠珍姐！告诉你一件怪事，那个怪人到我们家里来了！”

“怪人？什么怪人？”

玫君是一大堆堂姐妹当中跟棠珍最投缘的一个；除了姐姐榴珍，就数玫君跟她最亲。玫君只不过小一岁，但是生性活泼又调皮；棠珍跟她一比，显得成熟多了。这会儿玫君促狭地望着满头雾水的棠珍，她脸上的笑容更诡异了：

“来！我告诉你！”

玫君说着探头出去看了看，然后把房门关上，一副神秘兮兮的样子：

“我最近刚听同学说，咱们宜兴出了个怪人，偏偏他是我爹学校里的同事！我先说一件事让你开开荤，这个人的父亲前一阵子过世，出殡那一天，他全身当然是白衣白服，可是他偏要在白布鞋里穿上一双红袜子！怎么样，怪吧？”

“嘎！真的啊？那怎么成？他家里长辈都不说他呀？”

“就是嘛！还有，这个人原来的名字叫做徐寿康，福寿康宁，这不挺吉祥的吗？可是他呀，偏偏给自己改了另外一个名字，你猜他是怎么改的？徐悲鸿！悲哀的悲，孤鸿的鸿，他说呀，父亲死了，他就像是一只悲哀的孤鸿，你说，天底下有谁愿意自己的名字这么不吉不利的？”

“哦？……真有这种事？悲、鸿？嗯，倒有点儿诗意……”

棠珍后面这句话的声调放低了下来，像是喃喃自语；玫君

几乎没听见：

“还没完呢！这个徐寿康……徐悲鸿，他在学校里教的是画画，听说才气倒是有那么一点，可就是怪！是个怪先生！为了挑起养家的责任，他在咱们宜兴县三所学校里教，除了我爹教的那所之外，另外还有两所在和桥镇上，他们家呢，住在纪亭桥。三所学校赶着上课，每天天不亮就出门了，单趟就得赶三十里路，人家可是来回都用走的，为的是省下车钱！经常是过家门而不入。你以为他跟古时候大禹治水学的啊？才不是呢！他是没空进家门，得拚命赶路！”

玫君愈说愈起劲，也愈说愈得意；棠珍听着听着，终于忍不住笑了。玫君说得没错，这么个人，是挺怪的。不过，棠珍心里除了觉得怪，也有些好奇；至于好奇些什么，自己也说不上来。

好不容易，玫君总算下结论了：

“这些都是我在学校里听来的，最有意思的是，我们同学已经给这个怪人取了个绰号，背地里叫他‘红蹄子书生’，就因为他在白布鞋里穿了双红袜子！棠珍姐，有没有兴趣去看看那双红蹄子？他这会儿跟我爹聊得正起劲呢！”

经不起玫君的怂恿，也为了自己心里那一点好奇，棠珍真的跟玫君到她家去了一趟；姐妹俩找了个借口在厅里转了一圈。棠珍刻意悄悄瞄了一眼，只见那个玫君嘴里所说的“怪人”，跟大伯父谈是谈得很起劲，而姿态却是正襟危坐，像是个有规矩的人；更重要的是，从表面上，棠珍看不出他有哪一点“怪”。管它的，怪不怪都跟自己无关；玫君她们爱怎么说，也都跟自己无关……

玫君想说故事的时候可从没放过堂姐；过了没多久，七月

里的一天下午，她又带着一堆马路消息来了：

“棠珍姐！那个‘红蹄子书生’离家出走了！”

“你还真是人小鬼大，小丫头一个，已经学会包打听啦？说吧！”

棠珍知道这个堂妹听来的消息是藏不住的；也知道这个丫头一讲开来，故事准说个没完。棠珍心里有了准备，合上正看着的一本古诗词集；果然……

“那个徐悲鸿啊，一下子把三所学校的差事全都辞掉了！人也不知道到哪儿去了，急得他娘跟他太太到处找，到处托人打听，可就是没消息！”

“他太太？他成亲啦？上回没听你说起嘛……”

“十六岁就当上新郎官啦！还生了个儿子……都有三岁了把！当年的亲事是他爹娘硬要做主的。他不服气，又不满意对方，说是出身农家，没学问，彼此谈不来，结果，他干脆逃家了事，可是又被找了回来，他没辙，只好硬着头皮跟人家拜了天地。儿子是第二年出生的，听说就是跟家里赌气，认为这就已经尽到了传宗接代的责任……”

玫君一口气说了这么多，棠珍没有搭腔的份，只能静静地听；但上回感觉到的那一丝好奇，似乎没来由地又加深了一些。玫君几乎连眼睛都没眨一下，还是说得那么带劲：

“所以说起来，这已经是他第二次逃家了！可是这回是为了什么，连他的亲娘都说不上来，反正啊！怪人就是怪人！”

棠珍这会儿已经不那么专注听堂妹说故事了，她有了自己的心事。像这个“怪人”徐悲鸿，因为不满意家里给他安排的亲事，他逃婚，他离家出走；虽然还是被抓了回来，但他毕竟试着反抗过。而棠珍自己，也是在父母亲安排之下订了终身；

尽管是所谓的门当户对，但那还是一种冒险，自己的未来还是一个未知数。

订了亲之后，多多少少总要关注一下自己将要依附终身的那个男人；而让棠珍不安的是，查紫含似乎并不像做媒的堂姐当年所形容的那么完美无缺。因此，偶尔在夜深人静的时候，棠珍会犹疑、会害怕、会难过；她实在想不通，自己有什么理由要为一个全然的未知去冒那么大的险，那是把自己的一辈子当赌注押上去了啊！她知道父母疼她，知道父母亲是为了她好；但爹娘啊！当年你们这么做是不是太仓促草率了些？你们对那个“查家二少爷”真的了解吗？

不知怎么的，对于那个又一次逃家的“红蹄子书生”，棠珍心里原先的好奇竟然掺进了那么一丝同情、一丝关怀。是啊！当年逃家是为了逃婚，那这一次呢？什么理由让他抛下老母，抛下妻子和幼儿？连一点音讯都不留下？

玫君是什么时候离开的，棠珍没在意。她重新翻开那本古诗词集，想要把自己的心事丢得远远的；但愈是如此，那一股股的心事愈是乱得厉害。当她读着李清照的“多少事欲语还休”，当她读着李白的“但见泪痕湿，不知心恨谁”，棠珍竟然发觉自己的眼角真的有点湿了……。

四年前，姐姐出嫁的那一天，母亲说过一些话；棠珍那时候藏起的少女憧憬，如今依然得藏着。那时候的憧憬是模模糊糊的，她说不清，只能藏着；而如今，憧憬虽不再模糊，但她不敢说，还是只能藏着。十六岁的棠珍，已经开始懂得如何去勾勒未来；但她的未来早在三年前就被人重重画上一笔，那巨大的一笔几乎占据了她的整个的生命，哪有多余的空间让自己去勾勒？

棠珍湿湿的眼角滴下了泪水；第一次，她为命运啜泣……

蒋家有一位远房亲戚朱了洲，虽然是宜兴人，却来到上海谋生，在一所学校里教体育。蒋梅笙在复旦大学任教，朱了洲经常就近到他家里请教，还称蒋梅笙夫妇为“先生、师母”。这时候，原来留在家乡的棠珍也已经到了上海和父母团聚，因此常有机会见到这位同乡。

朱了洲个性爽直，为人风趣，喜欢交朋友；他身上也有着许多轶闻趣事，而这些有趣的小故事，多半却是从他自己嘴里说出来的。一九一六年三月初，这一天，朱了洲又到了蒋梅笙家里，还带了一位朋友来拜见蒋梅笙夫妇。楼上房间里的棠珍先是在意，可是当她听到了朱了洲那大嗓门介绍那位朋友的时候，她结结实实地吓了一跳！

“先生！师母！这位是咱们宜兴同乡，他叫徐悲鸿！”

“先生！师母！二位好！学生曾经在宜兴女校滥竽充数，教过图画，跟南笙先生同事过。”

“欢迎！欢迎！请坐呀！徐先生！”

棠珍说什么也不肯相信自己的耳朵！楼下的客人居然就是大半年前在宜兴离家出走、完全失踪了的那个徐悲鸿？这怎么可能？棠珍整个人呆住了！一颗心也莫名其妙地乱了。幸好只呆了几秒钟、只乱了一下子，棠珍立刻恢复了正常；而且出奇地冷静。她细心听着楼下客厅里的谈话……

蒋梅笙夫妇显然很高兴见到这位同乡晚辈；戴清波泡了一壶好茶，徐悲鸿恭恭敬敬地从座位上站起来，欠欠身子才又坐下：

“不瞒二老，学生去年还曾经到南笙先生府上拜望过，记

得那回是老太爷的大丧，对不起，学生不该提这些。”

“不要紧，都过了那么久了，老人家享年八十一，也算是老天爷眷顾，福寿同归……”

提起老太爷，蒋梅笙当然略有感伤，但很快就不再放在心上。他仔细看着眼前这个年轻人，觉得他挺有教养、蛮懂礼节的。戴清波也有同感。这些年她在家乡待的时间比丈夫久，曾经听说过徐悲鸿这个人；当然，也就是街坊邻居口口相传的那些事，包括他的离家出走。如今亲眼见到徐悲鸿，倒不觉得他有什么异于常人之处；而且人长得很体面，言谈举止也讨人喜欢。但是，戴清波毕竟也想知道徐悲鸿为什么离家不顾、为什么杳无踪影……

“徐先生眼前在哪儿高就？”

“说来惭愧，学生学无所长，只不过从小跟着先父学了点作画，没想到后来就以此维生。”

“他呀！顶着点才气，就想一飞冲天了！先生、师母大概也听说过，悲鸿原来在宜兴老家待的好好的，兼了三个学校的图画课，虽然累了点，但多少人羡慕他！可是他不知足，说什么外面的世界大，不出来多看看、多学学，将来准会后悔。于是，他一个人偷偷跑到上海来，丢下老母亲、体弱的妻子，还有才三岁大的孩子全都不管，家里一句话都没留下就走了，好端端的偏要背个抛家弃子的罪名！唉！我都懒得说他了！”

朱了洲不仅大嗓门，说起话来更像是放连珠炮，大气都不喘一口；一番揶揄，弄得徐悲鸿啼笑皆非，脸都红了：

“了洲兄！别损我了，第一次来拜见先生跟师母，你怎么就当面出我洋相？”

“我说的可都是事实呀！先生跟师母是咱们的乡长，而且

二老的道德文章谁不敬佩？我带你来拜见，就是让你跟我一起受教，怎么？你害臊啊？还是想把你的丑事都藏着？不老实！”

徐悲鸿一张脸涨得更红了。蒋梅笙一看就知道这两个年轻人必定是莫逆之交，斗嘴绝对伤不了和气；但身为主人，又是做长辈的，不得不陪着做做戏，装出一副打圆场的样子：

“哈哈……了洲！你的脾气我知道，你是心直口快，可是徐先生毕竟第一次见面，你就饶了他吧！徐先生，恕我直言，你的好学精神很让人感动，只不过做法上恐怕有待商榷。了洲说的有道理，你不留下只字片语，让家人平白担这么大的心，这就……哦，我是交浅言深，你别见怪！”

“不！先生教诲得是！所幸学生来到上海，头半年四处碰壁，后来总算找到了差事，除了生活所需，攒了一点钱寄回老家去，也算是赎罪吧！要紧的是，上海毕竟是个大地方，学生始终不忘学习，一方面继续在绘画上求长进，上个月还考取震旦大学，专攻法文。”

“是啊！悲鸿有个心愿，想到法国去钻研艺术，他这方面的志向我一直很钦佩的！”

“谢了，了洲兄！你总算替我说了一句好话！对了！先生！以您多年在学界的声望，学生将来不论是否出国深造，说不定哪一天还需要您的大力提携呢！”

“哈哈！好说、好说！”

经过这一席闲谈，蒋梅笙对徐悲鸿的印象可以说是相当的好，他兴致勃勃地望着妻子：

“你去准备些酒菜，咱们留这两个年轻朋友吃饭，……年轻人毕竟有可爱之处，有些事情、有些看法，咱们得跟他们